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# 一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(一) 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(二) 成立日期: 2011年7月18日
- (三)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(四)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- (五) 首席合伙人: 钟建国
- (六)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合伙人数量为241人,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,356人,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04人。
- (七)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共承担707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,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

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 和邮政业,采矿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 业,综合,住宿和餐饮业,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

(八)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》的通告显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行业第4位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总数8,000余人,其中合伙人241人,注册会计师2,356人,中高级职称2,600余人.

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、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经评估,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,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,勤勉尽责,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 其他执业规范,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 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 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

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;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6月6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,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,会议认为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具有丰富 的审计业务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,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 立性、客观性的要求,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1月14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《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报表》以及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》,会议同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出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(一)》, 以敦促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的完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- 3、2025年4月1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初审的公司 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,并发表审阅意见。会议同意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(二)》。
- 4、2025年4月21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等内容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 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,在公 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出良 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 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